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計暨普查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4月19日第459/E34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4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4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特區政府已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第7/2002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及第14/200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作為規範政府車輛的取得、管理、使用及監控。同時，公共部門和機構在取得車輛前，其擬取得的車輛須符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價格、汽缸容積及馬力等一般規格要求，否則，必須先通過由本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代表所組成的公共車輛委員會對相關車輛發表意見後，呈行政長官以獲得有關事先許可方能購買。

為推動使用環保車輛，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了公共實體在購買五座位客車、六至九座位客車時，須符合經第256/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且不妨礙購買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而在購買輕型摩托車方面，則規定須選購純電動的摩托車。

在進一步推動使用純電動車輛方面，自2022年1月起各公共實體在購置或更換車輛（九座位以下及所有摩托車）時，須購置純電動車輛，屬特殊情況及特殊要求而無法購置電動車輛，須經審批。此外，各公共實體亦應遵從購買不同類別車輛的所訂定的適用價格標準。

環境保護局則表示，特區政府透過完善配套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使用電動車。例如，於新建政府辦公大樓內為所有停車位預留電量和基礎設施，現有政府辦公大樓倘具條件，也會加設充電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在相關人員培訓方面，消防局已於人員入職課程，以及各級晉升課程內增設對電動車事故的救援策略教學內容，主要包括：電動車常見起火原因、滅火技巧、車內結構、電池位置及高壓電線分佈等專項培訓和日常操練，並就市面上的電動車款製作了相關的救援指引，提升人員應對電動車事故的救援能力及效率。同時，消防局曾派員到內地進行交流及重點考察相關項目，並購置有關撲滅電火的裝備，強化局方的救援力量。消防局亦定期為公共巴士業界人員進行培訓，當中包括增程式電動巴士滅火處理、滅火筒操作技巧，以及聯同巴士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演練等，進一步強化人員遇到電動巴士緊急事故的應對能力。

勞工事務局則持續關注不同行業的人員需求，對於近年新能源車輛的技術迅速發展和普及化，該局會與相關部門及業界保持溝通，協助業界共同開辦所需的培訓課程。而環境保護局亦會聯同相關部門舉辦電動車維修培訓課程。

關於質詢提及的統計問題，統計暨普查局表示，該局每月編製運輸及通訊統計，以反映本澳運輸及通訊範疇的最新情況，並透過新聞稿及統計表對外發佈統計結果。公佈的統計表除列載註冊機動車期末數目及參考期新登記數目外，還會提供按登記用途統計的輕型汽車及重型汽車資料，當中包括屬於政府的相關車輛數目。摩托車（俗稱電單車）方面，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期末數目及新登記數目，而按用途統計的摩托車數目則未有公佈。

此外，統計暨普查局已對運輸及通訊統計公佈資料內容作出優化。由2024年第一季參考期開始，加入按用途統計的摩托車數目統計表供各界參考。統計暨普查局將持續檢視及優化各統計項目，致力為社會各界提供優質的官方統計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政府重型汽車的數據，截至今年3月31日，特區政府（包括自治部門）及公共資產企業共有579輛，有關數據不含重型摩托車。

局 長

容光亮